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吳力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零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力君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5月27日止累計500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7,120元為本金；42,02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225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57120<br>元 | 吳力君  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05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.72% 計 算<br>之利息 |